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嘉园环保该笔授信提供不超过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福州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570587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7 号楼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嘉园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90%股权，陈泽枝持有其10.58%股权，李泽清持有其5.52%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00.20	55,518.97
负债总额	35,704.43	34,396.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174.22	9,702.00
流动负债总额	34,604.65	33,691.71
净资产	21,403.20	20,956.90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08.24	13,455.31
利润总额	-1,807.83	-471.05
净利润	-2,040.54	-473.66

经查询，嘉园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债务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4,250万元人民币；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嘉园环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嘉园环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参与嘉园环保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其他股东不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650.00 万元(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9%；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89.6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